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  
承辦人：柯乃毓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郵件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403170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於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本府自行洽簽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e店園網站參酌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 2025/10/16